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會於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ble Reli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批准聆訊之更新

茲提述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及Able Reliance Limited日期為(i)2023年11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ii)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15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iii)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14日及2023年12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債權人計劃之聆訊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詳情：(a)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特別授權；(c)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e)特別交易；(f)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g)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執行人員已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2024年1月31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將予披露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安排批量印刷，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並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2月29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長至2024年2月29日。

批准聆訊之更新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14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批准債權人計劃的法院聆訊(「**批准聆訊**」)定於2024年2月7日舉行。

本公司謹此宣佈批准聆訊重新定於2024年3月18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批准聆訊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Able Reliance Limited
朱士強
唯一董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

朱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